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粤0304执恢488号

申请执行人：陈玉秀，女，汉族，1967年3月1日出生，
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2016号鸿景翠峰花园
15栋4A，身份号码：452526196703014761。

申请执行人：张纯英，女，汉族，1953年7月6日出生，
身份证住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镇孙田村四组，身份号
码：422301195307062624。

申请执行人：毛晓雨，女，汉族，2006年11月29日出生，
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2016号鸿景翠峰花园
15栋4A，身份号码：440303200611294524。

申请执行人：毛晓静，女，汉族，1996年10月18日出生，
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2016号鸿景翠峰花园
15栋4A，身份号码：421202199610182969。

被执行人：李和友，男，汉族，1963年4月6日出生，身
份证住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草临路西航花园新北二区49号，
身份号码：612429196304063332。

被执行人：崔万枝，女，汉族，1966年6月3日出生，身
份证住址：山西省安康市旬阳县双河镇双河社区2组，身份号码：
61242919660603334X。

毛良与被执行人李和友、崔万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深圳市
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03民终131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已发
生法律效力，确定：被执行人李和友、崔万枝应在本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毛良偿还借款本金96万元及利息。由于

被执行人李和友、崔万枝逾期未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陈玉秀、张纯英、毛晓雨、毛晓静（系毛良继承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因委托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处分被执行人房产，本院于2017年6月29日裁定（2016）粤0304执21243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又因被执行人房产未处分完毕，现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本院经审查于2018年5月15日立案恢复执行。

本院已责令被执行人李和友、崔万枝在指定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李和友、崔万枝仍未履行。本院于2015年9月9日查封被执行人李和友所有的位于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端紫郡长安（北区）4-23103房产（合同登记号Y13056417，许可证号2012176），现本院依法决定对被执行人李和友名下位于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端紫郡长安（北区）4-23103房产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和友名下位于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端紫郡长安（北区）4-23103房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审	判	长	黄 直
执	行	员	邢 欣
执	行	员	刘业发

二〇一七年八月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思杰
---	---	---	-----